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**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**」**攝影比賽報名表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 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題名 |  | 性別年齡 | □男 □女．　　歲 |
| 拍攝器材 | □手機 □ 類單眼相機 □ 單眼相機 □ 其他 | | |
| 作品理念  (50字內)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　　 (日) (夜)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**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** 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行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   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人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註：20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**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）為辦理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」攝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 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南山人壽、南山產物、台北攝影學會、及與南山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南山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南山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南山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**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**」**攝影比賽報名表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 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題名 |  | 性別年齡 | □男 □女．　　歲 |
| 拍攝器材 | □手機 □ 類單眼相機 □ 單眼相機 □ 其他 | | |
| 作品理念  (50字內)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　　 (日) (夜)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**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** 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行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   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人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註：20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**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）為辦理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」攝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 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南山人壽、南山產物、台北攝影學會、及與南山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南山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南山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南山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 | | | |